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2019 年 9 月 1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大唐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69 号文核准。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2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5,2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7,667,273.32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2,359.61 万元（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

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但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60%-4.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T-2）日的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或大唐 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2月19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即“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2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9年9月23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9年9月24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7、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

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

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

13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 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19、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7、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21010100100035065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60%-4.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T-1 日）13:30-16:00 之间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T-1 日）13:30-16: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

备用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电子邮箱：bjjd03@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尹建超、刘昊。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2 亿元。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

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T 日）9:00-17:00 及 2019 年 9 月 25 日（T+1 日）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T-1 日）13:30-16: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43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飞虎

联系人：裴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6586634

传真：010-66586634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张文斌、邢钰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8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杨杰、郭实、周林、吴伊璠、宋泽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邮政编码：100029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李宁、王翔驹、吴鹏、潘韦豪、王楚、吴江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刘宇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8377838

传真：010-58377893

邮政编码：100045

(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吴燕华、王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43 层

联系电话：010-59355491

传真：010-56437017

邮政编码：100101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周杰、袁征、刘志鹏、张睿、李梁、吴明浩、赵彪、丁泐阳

联系电话：021-38677932

传真：021-50873521

(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鹏、陈捷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好、张文斌、邢钰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8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8日

附件一：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N 年期					
（利率区间：3.30%-4.3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N 年期					
（利率区间：3.60%-4.6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分配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
分配比例					-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19大唐Y7,代码:155881;品种二:19大唐Y8,代码:155882。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2亿元(含52亿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缴款日:2019年9月25日。申购利率区间为:品种一:3.30%-4.30%;品种二:3.60%-4.6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2019年9月23日13:30-16:00传真至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3、010-89136013 转 900003;备用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电子邮箱:bjjd03@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557;联系人:尹建超、刘昊。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6、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是 ()否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5%时，但低于 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00%时，该认购无效。